

附件 1

武汉市省际运力新增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数	计分标准			查阅方式
			评审内容	具体比率或情况	得分	
企业结构 (25 分)	制度建立情况	20 分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核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项 4 分，四项内容相对完整得 20 分		评审报告
	经营方案	5 分	核查申请材料中介绍经营方案情况内容	核查拟投入或现有企业运力结构情况、企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投入车辆方案、经营方式承诺、服务承诺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项 1 分，五项内容完整详实得 5 分。		评审报告
信用体系建设 (25 分)	违法失信情况	15 分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查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评审报告、国家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信息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10 分	2023 年以来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任务情况；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1. 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查看企业提供活动资料； 2. 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其中区级 1 分，市级及以上 2 分：查看表扬信、奖牌、证书。未提供以上对应佐证资料的不得分；每项 2 分，不超过 10 分。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和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为同一事件的，不得重复计算。		评审报告
经营基础 (50 分)	经营基础	5 分	车辆调度信息化建设	核查是否使用调度系统（非线上文档、表格），有人员与车辆数据，实现系统上车辆调度排班。使用系统并实现线上调度功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人员情况)核查企业近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人车比	81%~100%	4	评审报告+演示抽查
			41%~80%		2	

	至少 1:1) 社保购买情况	<40%	0	
5 分	10 年及以上客车拥有量	0%~20%	5 分	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台账
		20%~30%	3 分	
		31%~100%	0 分	
2 分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已投保且在有限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报告	
20 分	具有省际包车运营资质且开展相应运营(随机抽取“五必须，五统一”相关资料)	核查行程的省际包车合同；生产调度日志；包车结算发票、车辆油费及通行费；当班驾驶员社保凭证、包车牌复印件共 5 项，每趟行程 5 项资料完整得 5 分，不完整不得分。(需核查四趟行程，每季度 1 趟)	评审报告；省运政系统	
2 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开展标准化建设并完成达标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报告（证件复印件）	
5 分	核查评审周期内申请人收到武汉市交通运输处罚的情况；车辆违章；其它部门处罚抄告情况	0%	5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台账、其它部门处罚抄告台账
		0.1%~20%	3 分	
		>20%	0 分	
4 分	核查是否已经实现全员培训信息化	查看每月人员学习情况清单(每季度任意 1 个月，每月台账至少包含姓名、学时、考核情况、实名照片等)，核对人员清单与培训人员清单，人员差异情况有企业标注的情况说明。使用信息化培训系统的得 2 分，每月参与率达 80%以上得 2 分。	评审报告	
3 分	核查评审期间申请人车辆动态监控违规报警均值	0~1%	3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台账
		1.1%~40%	2 分	
		>40%	0 分	

附件 2

武汉市市际运力新增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 分数	计分标准			查阅方式
			评审内容	具体比率或情况	得分	
企业结构 (25 分)	制度建立情况	20 分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核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项 4 分，四项内容相对完整得 20 分		评审报告
	经营方案	5 分	核查申请材料中介绍经营方案情况内容	核查拟投入或现有企业运力结构情况、企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投入车辆方案、经营方式承诺、服务承诺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项 1 分，五项内容完整详实得 5 分。		评审报告
信用体系建设 (25 分)	违法失信情况	15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查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评审报告、国家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信息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10 分	2023 年以来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任务情况；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1. 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查看企业提供活动资料； 2. 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其中区级 1 分，市级及以上 2 分：查看表扬信、奖牌、证书。未提供以上对应佐证资料的不得分；每项 2 分，不超过 10 分。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和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为同一事件的，不得重复计算。		评审报告
经营基础 (50 分)	经营基础	5 分	(运力情况)核查至公告发布日已办理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情况(不含已注销证件)	>20 台(含 20)	5 分	评审报告、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台账
				<20	2 分	
		4 分	(人员情况)核查企业近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人车比)	81%~100%	4	评审报告+演示抽查
				41%~80%	2	

	至少 1:1) 社保购买情况	<40%	0	
9 分	5 年及以上客车拥有量	0%	9 分	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台账
		0.1%~19%	5 分	
		20%~50%	3 分	
		>50%	0 分	
8 分	随机抽取“五必须，五统一”相关资料	核查行程的通勤业务包车合同、生产调度日志、包车结算发票、车辆油费及通行费、当班驾驶员社保凭证共 5 项，每趟行程 5 项资料完整得 2 分，不完整不得分。（需核查四趟行程，每季度至少 1 趟）		评审报告
2 分	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已投保且在有限期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报告
2 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开展标准化建设并完成达标认证，且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报告（证件复印件）
5 分	核查评审周期内申请人收到武汉市交通运输处罚的情况；车辆违章；其它部门处罚抄告情况	0%	5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台账、其它部门处罚抄告台账
		0.1%~20%	3 分	
		>20%	0 分	
10 分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参与合规化，取得相应许可和运力的情况，比例=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已许可拟承诺车辆数。未投入车辆的不得分。	100%	10	评审报告、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台账
		80.1%~100%	8	
		60.1%~80%	6	
		40.1%~60%	4	
		<40%	2	
5 分	核查评审期间申请人车辆动态监控违规报警均值	0~1%	5 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台账
		1.1%~40%	3 分	
		>40%	0 分	

附件 3

武汉市县际运力新增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 分数	计分标准			查阅方式
			评审内容	具体比率或情况	得分	
企业结构 (50 分)	制度建立情况	40 分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核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项 8 分，四项内容相对完整得 40 分		评审报告
	经营方案	10 分	核查申请材料中介绍经营方案情况内容	核查拟投入或现有企业运力结构情况、企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投入车辆方案、经营方式承诺、服务承诺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项 2 分，五项内容完整详实得 10 分。		评审报告
信用体系建设 (50 分)	违法失信情况	30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查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评审报告、国家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信息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20 分	2023 年以来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任务情况；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1. 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查看企业提供活动资料； 2. 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其中区级 1 分，市级及以上 2 分：查看表扬信、奖牌、证书。未提供以上对应佐证资料的不得分；每项 2 分，不超过 10 分。承担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安排的应急运输保障和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为同一事件的，不得重复计算。		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的说明

1. 除特别注明外，评审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评审均统计周期内数据。2024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企业，评审周期为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实际车辆数以运政系统数据为准。
3. “五必须、五统一”相关资料包括被抽趟次的包车合同、生产调度日志、包车结算发票、车辆油费及通行费、当班驾驶员社保证明共 5 项凭证，逐项计分。
4. 受处罚比例=申请人被查处违章行为的次数/在册车辆数。
5. 动态监控抽查违规情况指省、市交通部门、执法机构通过动态监控平台抽查的超速、疲劳驾驶、违反凌晨 2—5 点禁行、超范围、偏离线路经营等情况。
违规报警均值=违规报警次数/动态监控平台中车辆数